

亨通光电(600487)

通信设备行业

增持(上调)

2010-12-3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的点评

李项峰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120109030554

Lixf@tebon.com.cn 8621-68761616-8316

夏根大 xiagd@tebon.com.cn 8621-68761616-8502

事项:

公司12月31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内容如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本公司”）201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25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核准本公司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崔根海、沈斌、施伟明、孙根荣、祝芹芳、钱瑞等六名自然人合计发行40,962,5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本公司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亨通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26号《关于核准豁免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核准豁免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29,645,487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84,306,92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简评: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从09年7月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后, 历经1年半的时间, 于昨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宣告此事终于尘埃落定, 我们预计在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中将会体现注入资产的相关数据。

本次收购标的为亨通线缆100%股权、亨通力缆75%股权, 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账面值合计44,856.63万元, 评估价值为58,043.87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29.40%。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14.17元/股, 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4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62元/股为基础, 再根据08、09年的上市分红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 将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 打造综合性线缆公司; 增加新的利润来源, 提高上市公司收益; 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实现亨通集团线缆资产整体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 以我们预测的2010年年报中公司各项主要指标为例, 预计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如下:

表格 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公司 2010 年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备考)
股本(百万股)	166.12	207.082505
资产合计(百万元)	3283.54	5945.05
负债合计(百万元)	1665.83	368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百万元)	1617.71	2258.30
每股净资产(元)	9.74	10.91
营业收入(百万元)	2075.80	457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百万元)	175.56	254.24
每股净利润(元)	1.06	1.23

数据来源: 德邦证券研究所

备注: 表格中各项数据是2010年预测数据, 预计公司2010年年报将不会体现注入资产。

盈利预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后, 预计公司10-12年EPS分别为1.06/1.46/1.75元。维持目标价40元/股, 对应公司目前38.43的股价, 上调公司评级为“增持”。

投资评级

一、行业评级

推荐 – Attractive : 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将跑赢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 In-Line : 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回避 – Cautious : 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将跑输沪深 300 指数

二、股票评级

买入 – Buy :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 $\geq 20\%$

增持 – Outperform :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为 $10\%-20\%$

中性 – Neutral :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为 $-10\% - +10\%$

减持 – Sell :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跌幅 $>10\%$

特别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报告中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版权归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